附件1

建筑业企业专业作业资质备案办事指南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予以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第二条第一款：**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第三条：自2021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企业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分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企业资质新办——发起申请（网址：http://120.48.20.60/zx/#/index），如实填写《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申请表》所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并按照申请材料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备案

备案部门在收到企业申请并受理之后，对于材料齐全、真实有效的直接办理备案手续；资料不齐全的，备案部门一次性告知补正后再予以备案。

（三）发证

企业完成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由备案部门通过“资质管理系统”打印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 加盖公章后发放给备案企业，并在证书编号一栏注明“备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书的，通过“资质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加盖备案部门公章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电子证书，并在证书编号一栏注明“备案”，供企业网上打印。

（四）增项、变更或注销

各设区市备案部门接受企业增项、人员增补以及调整等变更材料后，要及时将相关信息核实录入资质管理系统。涉及资质证书信息变更的，应按照变更材料重新打印；涉及企业注销的，在资质管理系统中作注销处理。

三、申请材料

（一）《建筑业企业专业作业资质备案申请表》

（二）《建筑业企业专业作业资质备案承诺书》扫描件

（三）《营业执照》扫描件

（四）办公场所资料扫描件

（五）企业章程扫描件

（六）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八）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及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九）现场管理人员身份证及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十）技术工人身份证及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